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海农水函〔2025〕30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区政协九届 四次会议 BO1 之三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许月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渐美村芦坑社人居环境提升的建议”收悉，经与协办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现答复如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关于渐美村芦坑社人居环境提升的建议，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多次与您进行电话沟通及面对面交谈，深入了解您对渐美村芦坑社人居环境提升的建议。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海沧街道渐美村是全国文明村也是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通过前期大家的共同努力渐美村渐美社在城中村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整个村的发展还不均衡，例如：许委员提到的“渐美村芦坑社被征房屋中有部分仍未完全拆除，村民在里面养鸡养鸭，恶臭难闻，土头垃圾等既影响村民出行，又有碍村容村貌”等问题也切实存在，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主要还是政府资金有限，还不能满足全区所有村庄均衡发展的需求，这就导致出现了像渐美村一样有的社发展好，有的社发展弱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一是我局多次和街道进行沟通交流并达成一定共识，优先使用有限的乡村振兴资金保障一部分急需资金的项目，像渐美村乡村文化陈列室提升项目，后期再向上级申请资金发展其他项目；二是我局牵头街道、区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和单位多次进行会商，积极推动将渐美村芦坑社等纳入城中村范畴的事宜；三是虽然街道综合考虑后未申请将其单独纳入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村，但我局与住建局意见一致，建议街道先根据芦坑现状需求策划生成项目，针对“长高长胖”无手续抢建房屋和已签未拆房屋等可向财政申请征拆费用；在此经费得到保障后，再针对其他基础改造项目，街道需尽快策划项目，待项目策划后，区治理办也将积极协调市级部门，将此类项目纳入渐美村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的后续项目并同步申请市级奖补资金。下步，我局将持续跟踪关注芦坑社人居环境整治事宜，并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陈暖阳

联系人：顾建光

联系电话：18250708551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办，区政府办。